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3 页
三、附件·····	第 14—17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4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5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6—1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3-283号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朗坤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朗坤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朗坤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朗坤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朗坤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朗坤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89.2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25元，共计募集资金153,754.07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41.86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8,630.54万元，其中前期已预付188.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5,312.2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23.9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2,49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2,499.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17,300.85
	利息收入净额	1,984.5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3,198.7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988.0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0,499.5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972.6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3,503.0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3.43
差异		G=E-F	23,469.59

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23,503.02 万元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33.43 万元差异 23,469.59 万元，系本公司为了提高资金收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中，1,469.59 万元系本公司购置大额存单的垫息，22,000.00 万元系大额存单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单位：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利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	朗坤科技公司	三年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5/8/13	2026/5/30	3.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朗坤科技公司	三年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4/8/25	2026/7/6	3.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	朗坤科技公司	三年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5/8/20	2026/6/30	2.9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	朗坤科技公司	三年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5/9/1	2026/6/1	3.1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	朗坤科技公司	三年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5/9/5	2026/6/1	3.1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朗坤科技公司	三年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5/8/13	2026/7/5	2.9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	朗坤科技公司	三年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1/14	2026/6/1	3.1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	朗坤科技公司	三年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5/1/14	2026/6/30	2.90%
	合计				22,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朗坤环境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华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12日与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13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8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朗坤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和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定期存款账户和2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	4000028029200607191	17,819.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	44250100018500002373	15,848.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	744579067115	1,345.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	774473970158	191,496,247.29	大额存单及垫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53678940797	299,147.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3066199013009404948	150.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3899999603000087765	43,199,700.00	大额存单及垫息
合计		235,030,257.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 11,743.82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含）。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份回购投入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27,639.81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到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入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6,269.62 万元，其余超募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作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作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2,499.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8.7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499.5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570.8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65%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 综合处理基地有机垃圾 资源化处理项目（以下 简称中山项目）	否	65,659.07	65,659.07		63,620.92	96.90	2023/6/30	5,181.80	是	否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 设项目	是	26,570.87					2025/6/30		不适用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23/6/27		不适用	否
4. 中山项目节余资金补 充流动资金	否				2,038.15	不适用	2023/8/25		不适用	否

5. 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是		11,000.00				2026/8/31		不适用	否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15,570.87		15,570.87	100.00	2025/4/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2,229.94	112,229.94		101,229.94	--	--	5,181.80	--	--
超募资金投向										
1. 公司股份回购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2025/2/28		不适用	否
2. 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否	27,269.62	27,269.62	3,198.71	16,269.62	59.66	2026/8/31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0,269.62	30,269.62	3,198.71	19,269.62	--	--	--	--	否
合计	--	142,499.56	142,499.56	3,198.71	120,499.56	--	--	5,181.8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随着生物质资源再生及合成生物智造领域客户需求的显著提升，以及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出的速度加快，公司需要维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以保持行业竞争力。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无法满足当前对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研究与开发的需求，已变更投资内容，因此不适用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随着生物质资源再生及合成生物智造领域客户需求的显著提升，以及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出的速度加快，公司需要维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以保持行业竞争力。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无法满足当前对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研究与开发的需求，已变更投资内容，因此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2. 2024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p> <p>3.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27,639.81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到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p> <p>4.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朗坤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质新能源”）实缴出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p> <p>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0,269.62 万元，2024 年度用于股份回购金额为 3,000.00 万元，2024 年度投入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13,070.91 万元，本报告期投入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3,198.71 万元，合计投入 19,269.62 万元。</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11,743.82 万元（本金为 11,000.00 万元，利息收入为 743.8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1,000.00 万元，其余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中山项目的金额为 63,620.92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都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完成 63,620.92 万元募集资金的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35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大额存单 22,000.00 万元（本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1. 公司已完成中山项目，累计投入 63,620.92 万元，节余资金 2,129.56 万元（资金节余原因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其中 2,038.15 万元为募集资金，91.41 万元为利息收入。</p> <p>2. 公司已完成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0,006.75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为募集资金，6.75 万元为利息收入）。</p> <p>3. 中山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资金 2,129.56 万元（其中 2,038.15 万元为募集资金，91.41 万元为利息收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完成 2,129.5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2,000.00（本金）万元，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1,000.00				2026/8/31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570.87		15,570.87	100.00	2025/4/1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570.87		15,570.87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系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 Company 战略需要，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方向，对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及投资方向进行调整，将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随着生物质资源再生及合成生物智造领域客户需求的显著提升，以及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出的速度加快，公司需要维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以保持行业竞争力。原募投项目计划的研发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已无法满足当前对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研究与开发的需求，因此需要变更投资内容，加大在生物质资源再生及合成生物智造领域的投入，以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提升产品研发质量和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随着公司业务布局聚焦于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等核心经济圈，并在全国多个省份的重点城市 and 地区展开，原计划依托于深圳市龙岗区总部大楼的研发中心建设，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市场营销布局和客户的最新运维服务需求。因此，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合计 11,00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投入房山项目，房山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推动公司核心技术得到进一步实践运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用及提升，还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一线城市的市场占有率及对各类生物质废弃物的处理和深度资源化能力。</p>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合计 15,570.87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审慎、有序地投入到业务开拓、项目建设、公司运营等日常经营活动中。</p> <p>总体来看，公司综合考虑生物质资源再生及合成生物智造领域最新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战略以及优化财务结构的需要，对原募投项目做出变更调整。</p>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全部变更投入到房山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设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亦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山区生物质资源再生中心项目建设进度为 20.67%，该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6,103.63 万元，其中 15,570.87 万元为募集资金本金，532.76 万元为利息收入。</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28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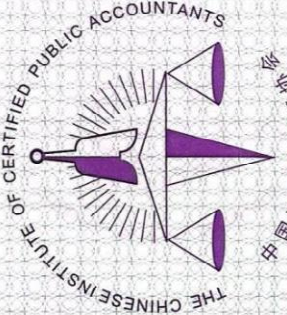
2026年02月12日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28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康雪艳
Full name 康雪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9-29
Date of birth 1978-09-2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421197809291129
Identity card No. 220421197809291129



仅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28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康雪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康雪艳
11000549002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549002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549002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 07 20
Date of Issuance 2009 07 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康雪艳 110005490027

年 月 日
y m d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姓名 覃见忠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10-08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单位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1242519881008855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0015248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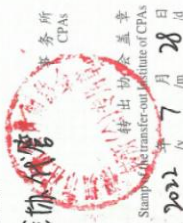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283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覃见忠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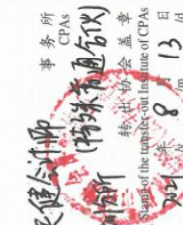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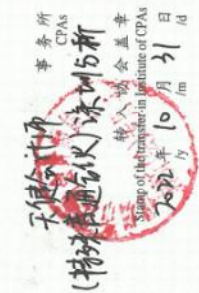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